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原告與被告許譯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7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